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45)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向合營公司注資

緒言

茲提述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股東協議及向合營公司注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後,董事會謹此就訂立股東協議及注資提供額外資料:

(i) 有關向合營公司注資的原因及裨益的補充資料

成立合營公司旨在透過取得在印尼經營船舶公司的執照及/或許可證從事海運業務。此舉將使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擁有運輸其OBI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需的原材料、建設物資和產品的能力。合營公司的自有船舶可幫助本公司降低運營成本,保障物流運輸的連續性和靈活性、更好地配合生產和銷售需求。

此外,HJ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已就多個項目進行合作,例如成立HPL (定義見招股章程、HPAL項目 (定義見招股章程)及RKEF項目 (定義見招股章程)。注資代表與HJR的聯屬實體的持續合作,並支持本公司在奧比島發展其鎳產品生產項目及於印尼國內市場發展鎳貿易業務的策略。

本公司認為,加強與HJR的關係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原因是本集團可繼續利用HJR 及其聯屬實體於印尼鎳礦開採業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並可為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及 關係做好準備。誠如上文所披露,合營公司預期將提高該等項目的營運效率,並可 提供運輸能力以支持印尼國內貿易業務,為本公司及訂約方帶來回報,並為本公司 及其業務合作夥伴HJR帶來協同效應。

(ii) 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東協議及香港藍鯨與TKJ訂立的授權書,於注資完成時,香港藍鯨將能夠行使合營公司59%的投票權。因此,於注資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iii) 股東協議項下的匯率

根據股東協議,除另有指明外,印尼盾兑換為人民幣(「**人民幣**」)乃按2,160印尼盾 兑人民幣1元的概約匯率計算。因此,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須由5,000,000,000印尼盾(約人民幣2,314,814元)增至270,000,000印尼盾(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其中66,250,000,000印尼盾(約人民幣30,671,296元),佔合營公司經增加法定股本的25%,須由訂約方繳足。餘下202,500,000,000印尼盾(約人民幣93,750,000元)將由訂約方根據合營公司的實際經營活動及印尼的適用法律認購。

緊接注資完成前及緊隨注資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印尼盾及人民幣載列如下:

	緊接注資完成前			緊隨注資完成後		
	注資額			注資額		
合營公司股東	(印尼盾)	(人民幣)	持股比例	(印尼盾)	(人民幣)	持股比例
LSJ	637,500,000	295,139	51%	20,925,000,000	9,687,500	31%
TKJ	612,500,000	283,565	49%	6,750,000,000	3,125,000	10%
GRM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50,000,000	3,125,000	10%
香港藍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075,000,000	15,312,500	49%
總計	1,250,000,000	578,704	100%	67,500,000,000	31,250,000	100%

以上所有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元位。

該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作出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 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